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誼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夏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8月12日109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補正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銘

法 官 張 國 華

法 官 高 英 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吳 伊 婷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